

附表三

(財產經管機關全銜) 經管市有財物遺失、毀損、意外事故報損(廢、毀)查核表

序號	財產編號	名稱	數量	單價	總價	購置年月	使用年限	保管人	使用人	存置地點	備註	
1					-							
2					-							
3					-							
發生時間		年 月 日 午 點至 點			地點				報廢報損原因			
事情經過及處理情形												
有關證明文件												
經管機關查證結果及核章欄									經管機關主 (會)計單位核 章欄			
上級機關擬具處理意見及核章欄(由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查填)						本府財產主管單位 簽注意見及核章欄 (由財政局查填)						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產經管機關連絡電話：